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

（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褒奖对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明进步、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温州市外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享有良好声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以及其他温州市外人士**，可以授予**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为促进本市对外交往，开展交流合作，建立友好关系，提升国际化水平**，提升温州影响力、美誉度**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本市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社会文明，创造市民幸福生活，**提出重要**意见**建议或者**提供重要**信息，产生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

　　（三）为本市引进高新技术、**关键设备、**高层次人才，对本市创新发展**、快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本市投资创业，为本市招商引资，为本市市场繁荣、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为本市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体育等社会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为本市公益事业、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或者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等方面事迹特别突出的**；

（七）**为维护海外本市公民和机构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其他方面为本市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条 **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以及相关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并具体实施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全市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经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向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推荐荣誉市民人选。**

**市相关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推荐的荣誉市民人选进行审查后，提出初审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协调，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市人民政府组织全面评审，审核拟**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员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荣誉市民人选名单后，应当在**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三十日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定。**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举行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仪式，并颁发证书、证章。

证书、证章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证书由市长签署。

第八条 荣誉市民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并**享有下列礼遇：

（一）应邀参加本市举办的**世界温州人大会**、其他重要会议以及重大活动；

（二）**在温州口岸出入境时**，享**受**便利服务；

（三）在子女教育、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本市规定的相关待遇**；**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礼遇。**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荣誉市民荣誉簿，记载荣誉市民及其事迹。

　　市人民政府设立荣誉市民荣誉**展示平台**，集中展示宣传荣誉市民事迹。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荣誉市民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该加强与荣誉市民的沟通联系，及时向荣誉市民通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荣誉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荣誉市民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但依照本条例规定被撤销或者终止的除外。

荣誉市民称号获得者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荣誉市民称号的声誉。

　　第十一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一）**使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

　　（二）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三）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称的行为的。

荣誉市民主动放弃荣誉市民称号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终止其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撤销、终止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对到访本市的外国友好城市行政首长、议会议长以及国际知名人士等需要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可以不适用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